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166號

債　權　人　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黎小彤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債　務　人　陳春霖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一、債務人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(下同)10,452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500元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（即債權人民事支付命令聲請狀）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對於本命令，得於第一項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四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3　月　10　日

民事庭　　司法事務官　鄭逸璇

附表：

115年度司促字第166號

利息：

編號	本金	利息起算日及利率
1	7,736元	自114年9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6%計算。
2	2,716元	自114年9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6%計算。